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佩韓等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677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2,34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萬6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